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霖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7223
傳真：08-7331497
電子信箱：e0048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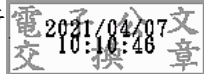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51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509788_11030510100_1_3509788_11030510100_1.pdf)

主旨：勘誤本府110年3月31日屏府農漁字第11011479100號函

(諒達) 所送「屏東縣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(潮間帶保育示範區)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